



171512343422

检

莱环科

告

18号

项目名称: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

莱芜市环境

公司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

废气检测

字 2021 年第 Z308 号

检测
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
检测日期	2021 年 5 月 12 日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 排气筒	1 [#] 2 [#] 3 [#] 锅炉 高度：100m 污染物处理 完成		
	设备名称 排气筒	7 [#] 8 [#] 锅炉 排气筒尺寸设施：S 污染物处理：Φ5.8		
	设备名称 排气筒	220t 锅炉 污染物处理运行负荷：设施： 高度：80m 设施：低氮燃 78%		
	设备名称 排气筒	11 [#] 12 [#] 锅炉 排气筒尺寸 尺寸：Φ3.2m 污染物处理：Φ7.0C 运行负荷：设施：三 仪器 58%		
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M JCP-HB 林名称及型	
	检测方法 及仪器	HJ/T 398-2007	检测点位 4H7100 型便携格曼烟气	
检测结果	检测日期	2021.05.12		
	检测结果	1 [#] 2 [#] 3 [#] 锅炉排气筒 (DA0040)	便携式气象	
		7 [#] 8 [#] 锅炉排气筒 (DA0040)	检测项	
		220t 锅炉排气筒 (DA047)	烟气黑度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	11 [#] 12 [#] 锅炉排气筒 (DA37)	烟气黑度	
以下空白		不予评价	036)	烟气黑度
报告编写	李传明			
编写日期	2021.5.13			
	审核	李传明		
	审核日期	2021.5.13	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
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